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并同意以 14.5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